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社体项目比赛组织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411-GXHC

标项三（分标 3）：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组高尔夫球、青少年组击剑）比赛组织服务采购

合同甲方：柳州市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合同乙方：广西亮亮体育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A4655220252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采购计划单编号：LZZC2025-C3-01426-002-004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亮亮体育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社体项目比赛组织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411-GXHC）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活动名称：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组高尔夫球、青少年组击剑）比赛组织服务

二、合作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比赛（或活动）结束。

三、活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五、经费使用范围：

1. 购买赛事保险（含所有赛事参与者）；
2. 购买比赛器材、比赛用品；
3. 支付比赛场馆、部分比赛器材的租赁费；
4. 支付裁判员、安保人员、医务人员等人员费用（费用标准由供应商与各项负责人商定）；
5. 赛场和活动场地布置、搭建；
6. 印制秩序册、成绩册、奖状等；
7. 购买奖牌；
8. 购买奖励物品；
9. 赛事宣传；
10. 安全、应急、医疗、卫生等相关工作。

六、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乙方提供详细的赛事（或活动）组织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 的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并转入乙方基本账户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待比赛（或活动）全部结束，通过甲方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合同金额开具有效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并转入乙方基本账户。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因财政支付审核或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主张任何违约金、利息或拒绝、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赛事活动的承办权，赛事活动场地的公益广告权。
2. 甲方拥有赛事活动组织协调架构的确定权，有赛事活动策划、执行及所付经费使用的监督检

查和干预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告经费使用明细，并对不合理开支提出质询和整改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3. 甲方有权对赛事活动进行自主宣传，并要求乙方进行配合。

4. 甲方有义务根据赛事活动要求协助乙方进行裁判员、工作人员、活动场地、相关保障的组织抽调及协调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负责协调邀请有关领导参加赛事活动的重要仪式。

6. 甲方负责其他部门配套活动的协调。

7. 若乙方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存在任何有违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精神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承接项目的权利，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3天内全额退还，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尾款或其他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若抵扣不足，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补足。若逾期未支付，甲方有权按已支付金额每天3%收取滞纳金。

8. 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时，甲方有权利直接叫停该项目相关内容的执行。项目叫停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和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需经甲方审核确认）进行结算。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的叫停，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叫停，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授予乙方此项赛事活动的执行权。乙方不得将主体执行工作转包他人。

2. 乙方拥有此项赛事活动合法的招商广告权，但必须落实主办方（自治区体育局等，下同）规定的广告宣传事项，不得侵犯主办方相关权益。

3. 乙方按照赛事规程（甲方制定）和甲方要求做好赛事活动（含相关仪式和体育配套活动）的策划，制定方案、计划。

4. 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参加赛事活动的队伍、人员的报名和资格审查等工作。

5. 乙方负责市级赛观赛群众的组织和秩序维护。

6. 乙方按主办方要求组织比赛，并负责相关费用。

7. 乙方负责整个赛事活动（含启动仪式、开幕式、配套活动、闭幕式或颁奖仪式等）的组织、实施及安保、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场地、器材等各项保障工作，场地布置符合赛事规程要求。

8. 乙方须按主办方规定的期限组织和完成比赛及各项活动，如有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9. 乙方负责检查落实运动员和裁判员全部购买人身意外险，所有运动员须在参赛承诺书上签字，并负责处理可能发生的争议、纠纷、打架斗殴等问题。

10. 乙方负责协调赛事活动的宣传推广，向甲方报送并向新闻宣传机构提供赛事宣传素材。

11. 乙方须编制赛前秩序册和赛后成绩表（册）。

12. 乙方负责发放赛事活动必要的奖励品（奖金）、奖状（证书），奖励品（奖金）须在单项比赛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13. 如有上级体育部门、协会人员来柳检查指导比赛情况，其接待工作由乙方负责。

14. 对于甲方拨付的执行经费，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开展的活动，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知整改。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扣除违约金、暂停付款直至终止合同等措施。

15. 乙方须按主办方要求拍摄、编制、搜集赛事活动资料信息，按时报送比赛数据资料，报送前经甲方审查。

16. 乙方在比赛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赛事活动总结、图片、秩序册、成绩表、媒体宣传等资

料交与甲方存档备案。

17. 原则上乙方作为承办方应做好赛事全流程工作，特殊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由于突发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本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命令（决定）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3. 违约扣分与违约金对应表是基于扣分制的违约支付表格，将违约行为量化为具体扣分，每分对应固定金额或比例，便于执行和管理。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具体见附件 3。

九、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争端。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等，由当事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其他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8月11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11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路143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一区负一层3号3-8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886829	电 话：1897720456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东环大道支行
账 号：205 4070 0930 0289 188	账 号：6145 8676 93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5 年 8 月 11 日	